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3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民生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交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

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兴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且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单日购买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购买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